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日商任天堂株式會社

法定代理人　古川俊太郎

訴訟代理人　徐宏昇律師
　　劉俞佑律師
　　劉思瑜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宜珊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3年3月5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慧雯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法　官　李郁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奎彰